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5年5月27日,江干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简称:于都万年青)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申请人币壹亿元整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7日。签署地: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公司为该借款进行连带责任保证,与九江银行于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J160527013846)。

2.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南方万年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了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签署地: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南方万年青)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J160527013846)。

3.子公司江西瑞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瑞万年青)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签署了壹亿万元流动资金《综合授信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公司为此笔授信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46407-001),2016年6月2日在南昌签署。

瑞万年青向中国农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申请了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自2016年6月16日至2017年6月15日,江西瑞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做了连带责任保证,与农发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金市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160015820),2016年6月16日在江西省瑞金市签署。

4.江西赣南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赣南万年青)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申请了人民币肆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此笔授信进行了连带责任保证,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46537-001),2016年6月2日在南昌签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并由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西于都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607311000008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60731012848,法定代表人:李世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于都县禾丰镇,主营业务:水泥制造、销售,熟料、水泥技术咨询服务,熟料、水泥的生产及销售。公司直接持股50%。

2.江西南方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6674748534,法定代表人:江彦文,登记机关: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住所:江西省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399号,经营范围:水泥制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3.子公司江西瑞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简称:瑞万年青)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50%,按比例由公司持有。

4.江西赣南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简称:赣南万年青)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80%,20%由江西国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兴实业)持有。

(二)被担保人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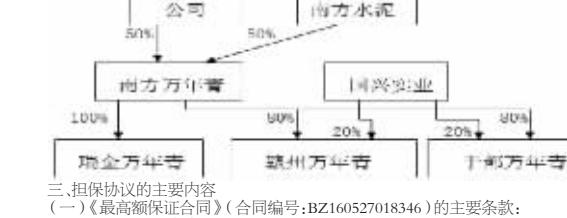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0789 证券简称:万年青 公告编号:2016-16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项目	南方万年青		瑞金万年青		赣州万年青		于都万年青	
	2015年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	2016年第一季度	2015年	2016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219,433.58	241,753.21	123,845.23	117,152.33	51,275.69	48,023.62	93,712.87	93,027.95
总负债	78,929.62	100,684.92	30,139.49	23,530.62	40,037.38	39,028.72	70,880.59	71,408.59
净资产	140,512.83	141,068.29	93,705.64	93,621.61	11,238.31	8,994.89	22,732.28	21,619.36
营业收入	50,687.80	106,970.00	91,403.85	13,970.63	23,035.24	3,758.26	42,609.40	6,621.76
利润总额	12,459.66	553.46	8,415.11	23.30	-1,462.28	-695.35	280.88	-1,112.92
净利润	12,376.05	553.46	8,415.11	23.30	-1,467.75	-695.35	940.96	-1,112.92

(三)被担保方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三、拟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J160527018346)的主要条款: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都支行

1.被担保人的债权: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保证最高金额项下的所有债权。

2.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6年5月27日起至2017年5月27日。

3.保证最高金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4.保证责任方式: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金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7.见索即付: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均为见索即付,即只要债权人向保证人提交列明保证合同与债务条款的债权催收通知书,保证人收到后立即履行清偿责任。

8.合同适用:从保证人与债权人发生争议时,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9.法律适用:从争议解决时起进行了约定。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46407-001)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或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或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201602759号的《综合授信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申请书及借款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金额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

2.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时间: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

3.保证方式: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46537-001)

保证人: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主债务人:江西万年青水泥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本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款项。

被担保主债权的生息期间:为被担保的主债权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款项。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本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款项。

被担保的主合同:为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订立的本合同项下北京银行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